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姜美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姜美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姜美惠因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，爰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，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線有違，難認適法，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502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。另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

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復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所示之罪確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等情，有卷附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考。依上述說明，足認本件聲請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衡酌附表所示各罪態樣、手段、所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，並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及對本案定刑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，而為整體評價；復參酌如附表編號1及編號2、3所示宣告刑曾各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867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30日、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926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30日確定在案，然依據上開說明，本院仍應更定其應執行刑，惟應受內部界線之拘束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婷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姜美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